

附件

臺灣 地方檢察署受理性侵害案件通知單

被害人身心狀況 未滿十六歲
心智障礙
已滿十六歲且身心正常

被害人是 是 被害人現在本署等候，請即派
否需社工 員到署協助
員協助 否 被害人已返回

被害人與 家屬、親戚
加害人間 朋友或其他相識之關係
之關係 不相識

此致

性侵害防治中心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察官
書記官

簽名
簽名

性侵害防治中心連絡人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本署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